

合同编号: HTYX-2023-1111

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制冷设备安装及管道改造

供货安装合同

发包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HTYX-2023-1111

项目名称: 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制冷设备安装及管道改造

项目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工程内容: 玉溪卷烟厂红塔厂区动力车间制冷站置换电制冷机、水泵。制冷站配套的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管道及相关附件的采购安装。

第二条 工程范围

玉溪卷烟厂红塔厂区动力车间制冷站置换 2 台电制冷机、12 台水泵, 制冷站配套的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管道及相关附件的采购安装。包括:

- (1) 拆除 3 台溴化锂制冷机、13 台水泵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附件;
- (2) 安装 2 台电制冷机、12 台水泵 (2 台电制冷机、12 台水泵由发包人提供);
- (3) 采购安装冷冻水管道、部分冷却水管道、定压补水装置、加药装置、保温材料、空调及相应的阀门等附件, 并完成冷却水池连通管及冷却塔冷却水回水管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及《招标控制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工期: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1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并投入使用。

3.2 工期承诺及违约承诺

- ① 承包方承诺: 合同签订后,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1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并投入使用。(因发包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 ② 承包方承诺到货前 5 个工作日，根据各批所发货物指派验收人员按照货物的存放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认货物存放地点。
- ③违约承诺：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方承担 5000.00 元/天（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误期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 4.2 合同金额，含税金额：4875796.01 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零壹分）。增值税税率：9%。（其中暂列金为：不含税金额：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HTYX-2023-1111

备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变化，则合同含税价随调整变化后的税率进行计算，合同不含税价不作调整；
819256

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修改的，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将变更、修改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六条 技术标准

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低于最近公布的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按最新标准进行系统的设计、施工，选材，并提供与之相应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迟焕东 职务：项目经理

第八条 承包人

819256

8.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聂传凯 职务： 项目负责人

8.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安装期间，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第九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延误

9.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工程师确认时间： 开工前 7个日历天。

9.2 工期延误

9.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双方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9.2.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予以确认。

第十条 材料设备

10.1 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组织供应。

10.2 材料设备要求：

10.2.1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全新、~~原厂生产产品~~，到货时同时出具出厂检验合格证、
原厂出厂证明等资料。

10.2.2 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
格品。

10.3 其他设备材料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交货和运输

11.1 交货地点：玉溪卷烟厂

11.2 运输方式：承包人负责运输，在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须采用无损货物的运输和包装
方法，所有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在交货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涉及拆除安装项目的，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吊装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如
果拆除安装过程中发生设施设备或货物损坏的，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
任。

11.3 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提供设备（材料），在设备（材料）装车运输前至少48小时，
承包人应就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及时通知发包人项
目实施管理员，并由项目实施管理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材料验收。

第十二条 货物验收和保管

12.1 承包人应在发货前向工程师提供发货通知（清单内容须由承包人亲自向发包人发出，
并必须包括到货装箱件数、每件装箱内货物清单、货物装箱包装状态描述等内容），货物运抵
发包人工地后，经承包人通知后由发包人根据货物装箱清单会同承包人共同对运抵货物进行
装箱数以及包装完好情况进行清查验收。承包人必须保证到货包装完好并与货物发货通知及
运输发运单所列内容、数目等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发货通知及运输发货单所列数目等不
符合时，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如货物包装破损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接收破损货物。该验收是设备材料初步、外观、数量的验收，最终验收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结果为准。

12.2 如到货清点以后在安装时发现货物（含零部件）与装箱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所列数目、规格、质量、产地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并应严格确保发包人安装工期。

12.3 到货前 5 日，承包人应根据各批所发货物指派验收人员按照货物的存放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货物存放地点，如承包人未能依约与发包人确定货物存放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存放地点，此情形下无论该存放地点是否满足货物存放要求，由此产生的质量及货物损失一概由承包人负责。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 货物运抵清点无误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货物。发包人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HTYX-2023-1111

12.5 已完成的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保护期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管理与安全施工

13.1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3.1.1.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供应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协助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接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13.1.2. 施工用水、电费的扣除：按工程结算金额的2.3%进行扣除。

13.1.3.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发包人各项安全保卫规定，承担相应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施工中引起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设备设施等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3.1.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三标一体”的相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场地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 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必须配合其他专业做好相关工作; (2) 承包人必须按照红塔烟草(集团)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 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管理, 并提供完善的施工文档备查。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要求

14.1 按《红塔集团相关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玉溪卷烟厂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办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施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HTYX-2023-1111

14.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

15.1 工程设计变更

15.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15.1.2 施工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2 其他变更

15.2.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15.2.2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应符合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 变更指示经发包人确认后,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签证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

签字认可。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相关变更程序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5.3 确定变更价款

15.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款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5.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5.3.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六条 质量与验收

项目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

若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未通过发包方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方出自行返工外，额外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质量违约金。

16.1. 质量要求

16.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者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2 验收

16.2.1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后，由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有

关部门验收。

16.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编制，绘制竣工图，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图肆套，另附电子光盘两份。工程竣工28日内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16.2.3 工程移交同时和发包人办理完成所有物资、设备、现场等交接手续，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退场。

16.2.4 发包人不承担因气候原因或运输等原因造成如下如停工损失费、施工增加费、机具停运费等各类费用。

第十七条 承诺

HTYX-2023-1111

819256

17.1.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是经发、承包人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包人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已知情，合同中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情形。发包人接受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7.2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是经发、承包人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已知情，且合同中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情形。承包人接受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7.3 发、承包人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确定为双方指定的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调整与支付

19.1 合同价款调整

19.1.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和补遗、投标书及承包人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19.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9.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因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差异结算时单价均不调整;

(2) 因工程量偏差引起的价格差异,结算时单价均不予调整。

19.1.4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按合同条款第15.3.1条约定执行。

19.2 工程预付款

19.2.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发出开工通知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及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完成审批后30天内支付款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10% (不含暂列金额) (其中包含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整(¥464462.80 元))。

19.2.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分两次扣回, 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50%, 如前两次进度款不足抵扣的, 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

19.2.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时同时提交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 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9.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量完成后7个工作日。

19.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经发包人同意。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形象

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工程进度款总额拨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时暂停支付。项目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档案完整移交后，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初步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初步竣工结算金额的97%，待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24个月的，质量保证金在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期责任不变）。

(2) 项目完工并单项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14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HTYX-2023-1111

(3)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发包人收到发票并完成财务审批后30天内支付款项。

(4) 发包人费用支付采用电子支付，承包人若变更本合同载明的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开户账号等信息，需将相关信息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条 竣工结算

20.1 结算方式 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0.2 项目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初步结算，若有后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0.3 本工程结算的报送和审定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合格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14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予以认可。

20.4 承包人结算申报金额与审计审定结果对比当审减金额超过10%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此费用按审计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计取，计算方式为：超过部分金额*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开具收据。

第二十一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

21.1 质保期:

自项目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1.2 售后服务:

21.2.1 保修期内的主要售后服务

(1) 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 制冷设备安装及管道改造的安装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2) 在质保期内，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承包人 15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3)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免费修理，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在修理之后，承包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发包人，报告一式两份。

(4) 质保期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论证和设计，无偿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分析。

(5) 质保期内无偿为发包人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系统设备的安装及配置、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培训地点：培训地点安排在系统设备的运行现场，或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合同条款)，来安排培训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安装内容，详细制定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课程，并在培训前将培训计划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6) 质保期内所提供的培训服务，由承包人专业工程师在现场培训直至发包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在工程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为了使发包人在使用中状态达到最佳，且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隐患，防患于未然，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质保期内，承包人将按季度进行整体巡检，每年提供 4 次巡检，具体巡检时间和年度巡检次数承包人可以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改。巡检服务的具体内容：预先提供检查内容，得到发包人确认后进行服务；收集设备运行周期的运行参数信息；针对出现的故障或优化中的问题与发包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讨论；提交巡检报告；确定下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

(9)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安排技术、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检、保养、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质保期内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承包人所供货设备或安装工艺导致的故障时，承包人将积极配合进行检查，并在 15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问题。

(11) 质保期内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其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维护、备件更换、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对发包人的定期回访、设备巡检、征询发包人意见、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等。

(12) 质保期内承包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做到第一时间电话响应。承包人接到报修通知后，项目驻地技术服务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819256 Since 1956

(13) 质保期内承包人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发包人均可通过手机或电话与技术服务人员取得联系，承包人接到报修通知后，项目驻地技术服务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14) 质保期内，在承包人接到设备故障的详细情况后，项目驻地技术服务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将成因、维修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以报告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

(15) 质保期内，承包人将实行备件先行服务方式：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承包人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将备件替换上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 8 小时内无法修理时承包人更换材料。承包人保证项目中提供采购量的 15% 的设备备件供应，以方便用户快速地更换零部件。一旦设备发生故障，承包人及时从备品备件库为发包人提供备品备件（可能是同型号产品或同等功能产品或性能更优越的产品），以替换损坏的设备，维持用户系统的正常运行。

(16)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将定期进行回访，确定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及时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隐患来预防设备出现的故障。

21.3 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21.3.1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无偿为发包人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系统设备的安装及配置、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培训地点：培训地点安排在系统设备的运行现场，或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合同条款），来安排培训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安装内容，详细制定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课程，并在培训前将培训计划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21.3.2 技术资料

承包人保证在项目完工后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 1) 项目竣工图（电子版（U盘）2份、纸质版4份）；
- 2)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至少应包括出厂合格证、主要受压件材质证明书、无损检测报告书和水压试验合格证等)；

第二十二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22.1 违约

2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HTYX-2023-1111

若承包人为中小企业： 819256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条件，发包人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个月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逾期利息作为违约金，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LPR）。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发包人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条件，发包人收到发票并完成审批后30天内支付款项，发包人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个月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逾期利息作为违约金，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LPR）。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若承包人为非中小企业：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条件，发包人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个月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的逾期利息作为违约金，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如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存在货物自身质量及安装问题, 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及赔偿,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 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的, 承包人除自行返工外, 还将承担不超过合同金额 5 % 的质量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条款第 9.2.2 条约定执行。

(3)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先行处理,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4) 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事项, 不得转包, 也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 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准。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承包人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 则本合同不再履行,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如发包人部分解除本合同的, 承包人除应按照上述约定退还部分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外, 仍需对未解除合同部分提供安装、调试验收及伴随服务。

(6) 若承包人不全面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 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 在合同履行中, 若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 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8) 若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部门管理规定的, 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相关违约责任。发包人依照《玉溪卷烟厂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评价, 评价结果中每扣 1 分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依次累加, 并在支付最后一次结算款前到财务处进行缴纳, 发包人开具收据。

(9) 若供应商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则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在本项目或者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行为的，或者被发现、查处存在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虚假承诺、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2.2 争议解决

22.2.1.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应遵照执行。双方无法自行达成和解的，也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双方就争议无法自行达成和解或经第三方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2. 本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1）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2）发包人系烟草工业企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及上级主管部门、烟草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调整及深化改革导致的管理、业务变革、集中采购等情况影响较大，故甲乙双方约定将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调整及深化改革导致的管理、业务变革、集中采购等情况视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3.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3.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以顺延。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3.4. 因以下（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不可抗力情形所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甲乙（或发承包）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调整及深化改革导致的管理、业务变革、集中采购等情况，对本合同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已无履行意义的，双方约定发包人（或发包人）可按不可抗力行使合同解除权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特殊原因最迟不得晚于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采用现金、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金额 8%（取整至千位）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本项目采用的方式为：履约保证保险。

(3) 若承包人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除扣留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 在合同履行中，若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并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4.2 专用账户（共管）的监督管理：无。

24.3 知识产权

24.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4.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4.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4.5 合同生效

24.5.1. 除需经合同当事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法律规定需经其他程序生效的以外，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http://www.hongta.com
HTYX-2023-1111
819356

24.5.2. 本合同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生效的，负有报批义务的一方应积极履行报批义务。若负有报批义务一方已积极履行合同报批义务，但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的，具有报批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前期因缔结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24.6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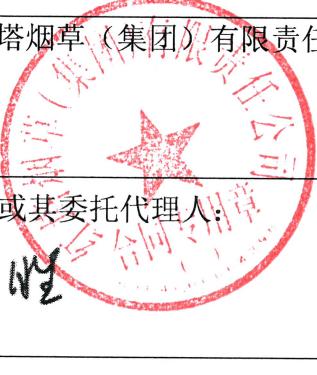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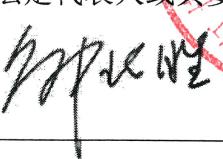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24.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修改的，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将变更、修改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4.8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9 《红塔集团采购项目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10 除发、承包人双方有特别约定以外，本合同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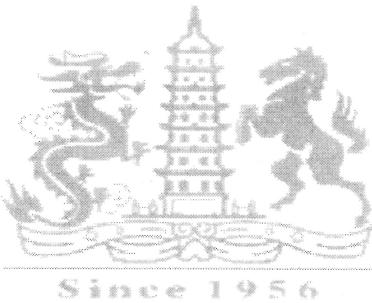
发包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号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泰东路 841号
邮政编码: 653100	邮政编码: 271600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法定代表人: 张修森
委托代理人: 邹玉胜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迟焕东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电话: 0877-2968584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电话: 15752720385
指定邮箱: \	指定邮箱: \
传真: \	传真: 0991-8786790
开户银行: 工行玉溪市分行红塔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安驾庄分理处
账号: 2517026009022100782	账号: 155321010400024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21766326X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1666007351
财务电话: 0877-2968577	财务电话: 18999199009

合同签订日期: 2023.3.23

承包人签日期: 2023.3.23

合同签订地点: 玉溪卷烟厂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ongta.com>

附件一：红塔集团采购项目廉洁合同YX-2023-1111

819256 红塔集团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制冷设备安装及管道改造供货安装合同
采用形式：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询比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限：2023年3月-2024年12月
项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为加强红塔集团采购工作廉洁建设，规范集团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集团所有采购项目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双方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禁发生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 (四) 甲、乙双方负责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纪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监督，建立健全廉洁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

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七）甲、乙双方对诬陷、抵毁对方名誉的行为有法律追究权。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得参与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承包人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回扣、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借用承包人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服务；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验收、付款等方面借故刁难；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承包人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合作单位或上下游供应商等，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或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或服务；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待承包人进行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公平、公正的信访；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等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等提供、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为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等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服务；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发包人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

或者达成默契;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不得与其它单位互相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的承包人实施禁入措施

承包人行贿行为腐蚀性、危害性极大,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为进一步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加大对供应商行贿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烟办〔2020〕85号)、《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细则(试行)的通知》(滇烟工法改〔2021〕33号)、《红塔集团关于印发~~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细则(试行)~~的通知》(红塔烟〔2021〕3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红塔集团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以下禁入措施:

(一) 承包人在参加烟草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发包人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

1. 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禁入期限1年。
2. 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入期限2年。
3. 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3年。
4.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二)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具体禁入方式如下:

1. 承包人已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发包人不得向其发出任何形式的采购邀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承包人在已收到采购邀请,或者已在公开招标中报名后,但在谈判或者开评标前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承包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承包人在谈判或开评标过程中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或中选候选人。
4. 已被推荐为中标或中选候选人后,确定为中标或中选人前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将其列为中标或中选人。
5. 已被确定为中标或中选人后,合同签订前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不得签订合同。
6. 承包人与发包人已签订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的,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并依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经过内部决策流程后,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

短服务期限、将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三）存在行贿行为的承包人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四）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发包人新采购项目。

（五）在采购活动中发现行贿供应商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的，发包人将严格审查，采取相应措施。

（六）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禁入期限届满，由原公布单位将其从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移除，可以参加发包人采购活动。

819256

（七）对确实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在履约供应商，发包人将补充签订廉洁合同，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八）若承包人在履约期间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则发包人将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九）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承包人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发包人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十）在履约期间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发生变更的，应由发包人采购办组织承包人、原受托第三方、新受托第三方共同见证下，将核心技术资料的完好铅封交由新受托的第三方保存。

（十一）依据本廉洁合同对行贿供应商作出的处理措施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发包人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发包人建议承包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承包人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按照云南中烟、红塔集团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第六条 采购项目合同与本廉洁合同同起草、同审核、同签订、同实施、同归档。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是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

乙双方签署采购项目合同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合同最后一次收付款前，业务部门应提供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的《采购项目廉洁合同履行情况表》（见附件）财务部门方可办理收付款业务，《采购项目廉洁合同履行情况表》作为财务部门收付款凭证资料。

第九条 采购项目合同及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第十条 监督电话：集团监督电话：0877-2968929；玉溪卷烟厂监督电话：0877-2968118；楚雄卷烟厂监督电话：0878-3253600；大理卷烟厂监督电话：0872-2360198；昭通卷烟厂监督电话：0870-2130420。

<http://www.hongta.com>

HTYX-2023-1111

819256

8

附：采购项目廉洁合同履行情况表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履行情况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廉洁合同履行情况 www.hongta.com	
HTYX-2023-1111	
819256	
发包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发包人签字（签章）由发包人项目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集团行政章，各卷烟厂加盖厂行政章。

2. 承包人签字（签章）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加盖承包人单位行政章。

3. “廉洁合同履行情况”须说明合同履约期间甲、乙双方是否认真落实廉洁合同各项要求，是否发生违反相关廉洁规定的情况。

附件 3: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ongta.com>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HTYX-2023-11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HTYX-2023-111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819256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